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78号

陈冬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4幢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79号

王建秋、任宪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2号2幢4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80号

胡建华、谢东、胡肖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00号一单元2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81号

金长江、金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6号19幢二单元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82号

何小武、徐俊、何梦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韶山路246号1幢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韶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83号

费宁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小卫街村16号6幢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铁匠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84号

杭春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六村5幢21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六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89号

贾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星火北路8号31幢一单元2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0号

王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健民路321号1幢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四周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1号

董乔峰、朱洪、董天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309幢二单元8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2号

马广青、马若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1号04幢一单元2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七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3号

袁爱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99号13幢一单元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4号

董洪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五村13幢6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5号

杨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40号55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点将台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6号

叶亚伟、王晨、叶昇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畔三村14幢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山畔四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97号

闵国志、闵盛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21幢一单元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临江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63号

崔玉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鼓楼二条巷51号23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1〕64号

徐家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3—1号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29号

张小芳、李美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00号1幢4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9000-2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30号

曹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27 幢一单元 102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31号

邵小红、田一如、田一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38 幢二单元 601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32号

朱信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465 幢一单元 501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2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33号

马立梅、马慧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302 幢二单元 101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生活区 9000-3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43号

朱玮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佳福苑16幢4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44号

韩其林、程艳、韩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宁区东山街道外港新村3区5幢1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45号

曹应青、苗盼、曹焯雄：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文博路2号1幢3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凤水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1〕2号

王文玉、马大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栖霞区石油三村 66 幢 231 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栖霞区石油三村 9000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1〕3号

高志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栖霞区石油二村 25 幢 422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栖霞区石油三村 9000 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7号

奚成凤、芮庆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文思巷新村20幢6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康新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8号

王金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祠堂巷10号1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新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9号

徐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01号43幢二单元11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牌楼村郑家营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10号

王正、孙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东街1号51幢1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东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6号

李根年、李健平、曾凡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建邺区茶花里12幢1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花里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7号

王富德、赵玉竹、王亦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21号1幢5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8号

雷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建邺区螺塘路36号5幢一单元4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吴侯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1〕12号

朱正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1号德邑花园3幢1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1〕13号

王继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345号8幢一单元4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县府街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